

证券代码：92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5-089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达成部分解锁条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24年6月24日，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七）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

（九）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60个月，自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故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内, 未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的情形。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考核条件已部分达成, 具体如下: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考核要求: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业绩指标设置为净利润作为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
第一个 解锁期	2024 年度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 解锁期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0%
第三个 解锁期	2024 年度 -2026 年度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202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2024 年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1)+(2025 年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1)]×100%;
3、2024 年-202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2024 年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1)+(2025 年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1)+(2026 年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1)]×100%。

完全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情况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否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

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 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 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 公司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 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2、考核达成: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5)审字第 90035 号), 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达成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年度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达标。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部分达成,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4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参与对象的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经考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考评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四、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可解锁部分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每一个锁定期届满后, 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已解锁股票; 当每一考核年度解锁股票全部出售后, 扣除税费及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收益, 由管理委员会按届时持有人个人所持已归属的权益份额占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当期可归属总额的比例, 向全体持有人进行分配。

3、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4、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考核期届满业绩仍未全部达标，则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薪酬委员会委员认为：《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薪酬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2 日